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6-087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6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伟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81,80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622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96%。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5825%。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高伟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